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为北京全通达申请授信事项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北京全通达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其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北京全通达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泰文）

（孙喜运）

（袁坚刚）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